



##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

- 一、案 由：「街口溪生態水岸步道計畫(大溪國中至中華路 121 巷橋護岸及步道改善工程)」界址釐清案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- 三、會勘地點：本市大溪區中華路 121 巷 38 號集合
- 四、主 持 人：黃■■■■代 紀錄人：黃■■■■
- 五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- 六、會勘經過：

- (一)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旨案工程，預計拓寬河道(新設護岸)並新設步道供通行使用，用地範圍為街口溪中華路 121 巷至大溪國中段。
- (二)民眾反映所擁有之大溪區中華段 1112 地號土地緊鄰工程用地範圍，現有使用私有地疑慮，請協助測量公私有地界線，爰委託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大溪區中華段 1111 及 1112 地號等 2 筆土地複丈(土地測量成果圖詳附件 1)。
- (三)現況公私有地樁位已設立界點，現場已與大溪區中華段 111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確認公有地範圍，工程完工後設施範圍皆位於公有土地上，雙方皆無意見。

### 七、會勘結論：

經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辦理本市大溪區中華段 1111 及 1112 地號等 2 筆土地複丈後，民眾對公私有地範圍已無意見，後續依公有土地範圍辦理工程施工事宜。



##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出席人員簽到單

- 一、會勘案由：「街口溪生態水岸步道計畫(大溪國中至中華路 121 巷橋護岸及步道改善工程)」界址釐清案(大溪區中華段 1111 及 1112 地號等 2 筆土地複丈)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起
- 三、會勘地點：現地集合
- 四、主持人：黃 [redacted] 代
- 五、出席人員：

編號	出席單位	職稱	出席人員	備註
1			黃 [redacted]	黃 [redacted]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遠域		張 [redacted]	
7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黃 [redacted]	
8	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邱 [redacted]	



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成果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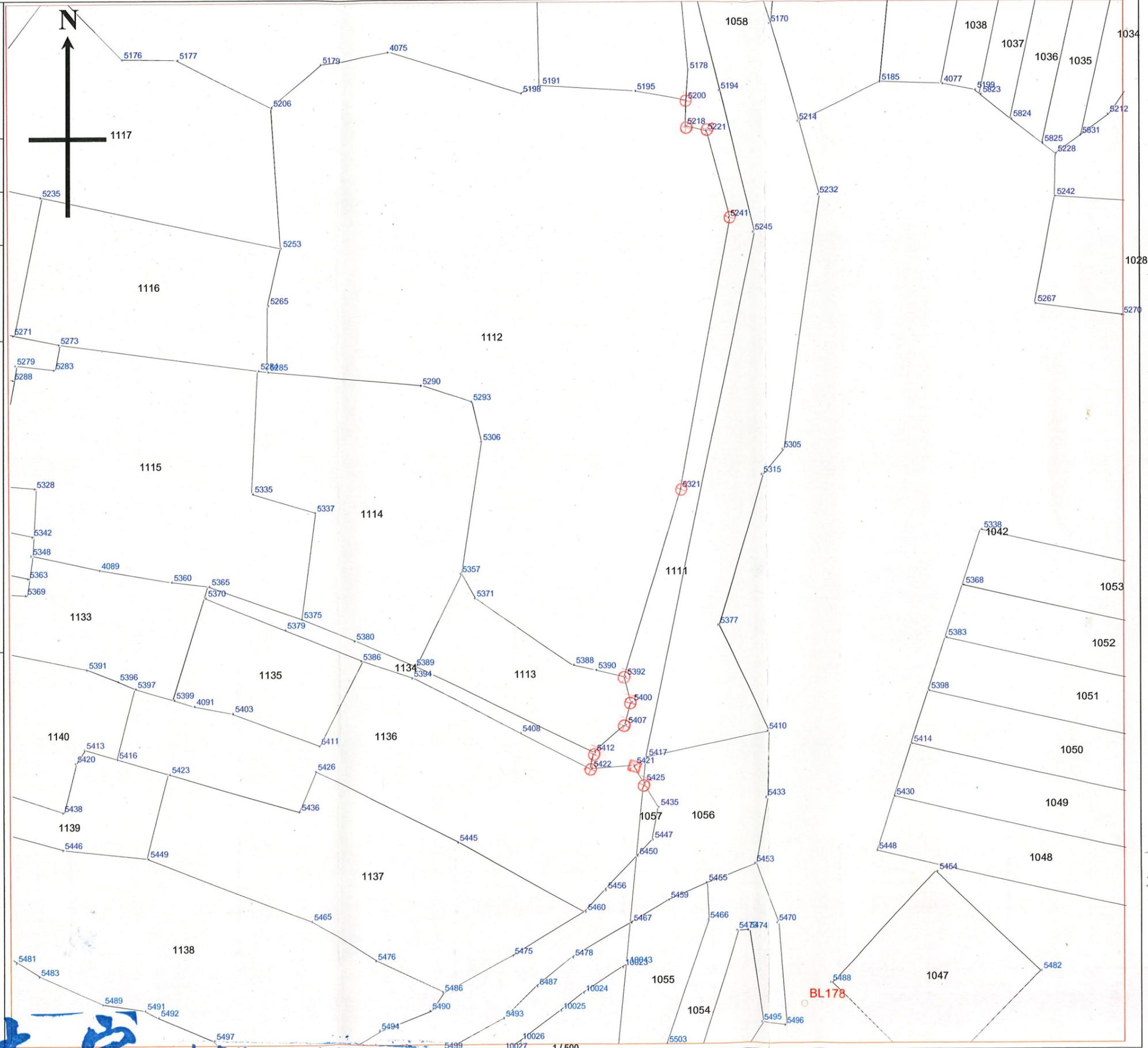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	桃園市大溪區 中華段 1111 1112 地號	
收件	日期	109年12月18日
	字號	109溪測委字 013400 號
複日	丈期	109年12月18日

附記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09 年 11 月 23 日桃水工字第 1090087852 號函辦理界址測量。  
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，予以協助測量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 
 三、本測量成果圖僅供參考之。

說明

1 至 點為水泥界標  
 2 5200 至 5218 點為鋼釘界標  
 3 至 5421 點為塑膠界標  
 4 至 點為噴漆記號



比例尺：1/500

主任 陳志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 授權主管課(室)長判發

109.12.25